

#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2)湘0104破31号之一

2022年11月28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李光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湖南省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3年2月9日，本院依法指定北京市鑫诺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谢鹏作为湖南摩联大数据有限公司管理人组长，指定唐苇熠、李小华、王倩、许望、肖慧能、刘佳丽为成员。

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